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8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一〇一號

承辦人：課員 李孟蓉

電話：089-862041#160

傳真：089-864705

電子信箱：csa0006@cs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池鄉秘字第1130018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
附 件：如 主 旨 (376546000A\_1130018362\_ATTACH1.pdf、  
376546000A\_1130018362\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所113年11月15日池鄉秘字第1130018260號令及其  
附件(臺東縣池上鄉公有館舍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)  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113年11月14日池鄉代議字第  
11300008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各村辦公處惠予張貼公告，俾便週  
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福原村辦公處、福文村辦公處、慶豐村辦公處、萬安村辦公處、新興村辦公處  
、大坡村辦公處、大埔村辦公處、錦園村辦公處、富興村辦公處、振興村辦公  
處

